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終止先前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維達廣東與愛生雅香港先前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

終止先前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及新產品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維達香港及維達廣東(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愛生雅香港(一名關連人士)訂立新產品供應協議，據此，(1)維達廣東及維達香港同意於簽署新產品供應協議起終止先前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及(2)維達香港同意根據新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協定加工費製造產品出口予愛生雅香港。

新產品供應協議的初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新產品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持續進行，且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新產品供應協議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新產品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根據新產品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公佈的年報內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維達廣東與愛生雅香港先前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根據先前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維達廣東同意按協定加工費製造產品售予愛生雅香港。

終止先前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愛生雅香港、維達香港及維達廣東訂立新產品供應協議，據此，愛生雅香港及維達廣東同意於新產品供應協議簽署之日終止先前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

新產品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愛生雅香港(代表其自身及其聯營公司)(作為買方)。愛生雅香港為愛生雅之全資附屬公司。愛生雅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
2. 維達香港(作為供應商)；及
3. 維達廣東。

年期

新產品供應協議的初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維達香港提供的服務

根據新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維達香港已同意按加工貿易的方式生產產品。原輔材料、包裝材料及機器將由愛生雅香港提供及進口(到中國)。維達香港將生產產品及向愛生雅香港(負責出售成品)出口成品。愛生雅香港承擔與交付產品有關的運輸、清關及保險費用。

根據新產品供應協議，維達香港有權隨時將其有關權利及責任分包予其聯繫人，並盡快知會愛生雅香港。

愛生雅香港支付的加工費

維達香港根據新產品供應協議生產的產品數量及愛生雅香港根據該協議支付的加工費將取決於愛生雅香港不時發出的實際採購訂單。愛生雅香港就每箱產品應付的協定加工費約為2.8美元，而每箱產品重約6.5公斤(相當於0.0065噸)。根據新產品供應協議，愛生雅每月的最低產品採購量為85噸。然而，據本公司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由維達香港出售並向愛生雅香港出口的產品數量將分別為3,000噸、5,000噸及6,000噸。

加工費將按維達香港不時向愛生雅香港發出的發貨單所載的方式支付。

新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加工費乃由維達香港及愛生雅香港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與當時市價或愛生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

新產品供應協議訂明的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新產品供應協議訂明的加工費用	8,000,000港元	13,500,000港元	16,000,000港元

於釐定根據新產品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維達香港將製造並出口予愛生雅香港的估計產品數量；
- (b) 愛生雅集團發出的指示；及
- (c) 本集團的產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選擇放棄投票的非執行董事趙寶先生及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認為新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終止先前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及訂立新產品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新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先前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比較大致維持不變。新產品供應協議的每箱加工費已由約2美元增加至約2.8美元，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整體盈利能力則維持不變。本集團及愛生雅香港已因商業考慮而相互協定終止先前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並訂立新產品供應協議。

愛生雅為一間國際消費品及紙品公司，於全球70多個國家開發、生產及推銷個人護理產品、衛生紙、包裝解決方案、印刷紙及實木製品。非執行董事趙寶先生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批准新產品供應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乃由於彼亦為上海閔行愛生雅包裝有限公司總經理，並發出一般通知彼將被視為在與愛生雅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無出席批准新產品供應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大會。Michalski先生亦為愛生雅亞太區總裁，並已於大會舉行前發出一般通知彼將被視為在與愛生雅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趙寶先生已選擇放棄於大會上投票。

本集團一直向愛生雅集團出售衛生紙產品並且向其採購包裝材料。新產品供應協議讓本集團日後有更多機會與愛生雅集團合作，為愛生雅集團製造產品。本集團與愛生雅集團一直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新產品供應協議讓本集團可爭取更多業務及收益。

出席大會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選擇放棄投票的趙寶先生)認為(i)新產品供應協議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新產品供應協議由訂約方公平協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出席大會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趙寶先生)相信新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愛生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其附屬公司各自為一名關連人士。愛生雅香港為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新產品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持續進行，且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新產品供應協議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新產品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根據新產品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公佈的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衛生紙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衛生卷紙、手帕紙、面巾紙及餐巾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佈「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產品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預期最大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產品供應協議」	指	愛生雅香港、維達香港及維達廣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維達香港為愛生雅香港(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製造及向其出口產品而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初步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	指	愛生雅香港與維達廣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
「產品」	指	產品供應協議訂明的愛生雅集團擁有商標的衛生紙手帕紙產品
「愛生雅」	指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wedish Cellulose Incorpora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愛生雅集團」	指	愛生雅及其附屬公司
「愛生雅香港」	指	SCA Tissue Hong Kong Limited，愛生雅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維達香港」	指	維達紙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維達廣東」	指	維達紙業(廣東)有限公司(英文名Vinda Paper (Guangdong)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